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4024號

原　　告　蕭梅芸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被告持本院95年度促字第94099號支付命令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719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及強制執行債權不存在，不得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語。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81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請求之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10月18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核定為241,127元（計算方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70,881元) | 1 | 利息 | 70,881元 | 95年9月23日 | 115年10月18日 | (20+26/365) | 10% | 142,266.91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70,881元 | 95年10月24日 | 96年4月23日 | (182/365) | 1% | 353.43元 |
| | 3 | 違約金 | 70,881元 | 96年4月24日 | 115年10月18日 | (19+178/365) | 2% | 27,626.11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17246.45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241,127元 |